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公司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严禁任何形式投机交易。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及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任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得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突破审批额度。

公司不得利用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

第四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合规、套保锁定、风险可控、专款专用、岗位分离为原则，以锁定成本、平滑利润、对冲经营风险为唯一目的，不得追求投机收益。

第五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分析、套期保值方案、风

险管控措施、资金来源、预期效果、可行性结论等内容。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额度到期前，公司应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未重新审议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原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情况、交易额度、风险敞口、套期保值方案、风控措施等。

第六条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包括交易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或在征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操作人员，授权须书面签署、明确期限、品种、额度，禁止口头授权、超授权操作。公司应保持授权的交易人员和资金调拨人员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授权期限届满后，应及时办理授权注销或续期手续；若操作人员离职、岗位调整，应立即注销其交易授权，并做好交接工作，防范操作风险。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财务部门、风控部门等。职责分工如下：

（一）董事会

1. 审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修订方案；
2. 审议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交易额度；
3. 按上述第五条规定，对于超限额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4. 监督套保业务整体风险与执行情况。

（二）财务部门

1. 负责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设专岗负责套期保值业务执行，包括按照审批后的计划执行开平仓指令、交易软件及行情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等，由会计核算岗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工作；

（三）风控部门

1. 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2. 核实财务部门会计处理及核算情况，审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3. 独立实时监控盘中行情、持仓、保证金、盈亏；设定并执行预警线、强平线、止损线、单日最大亏损；

4. 对超额度、超品种、违规操作有权直接叫停、强制平仓；监督全流程合规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上报董事会；

5. 核查相关制度执行、授权管理、账务真实性、风控有效性；

6. 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每年至少出具一份专项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第八条 财务部门根据现货采购或产品销售情况，提供原材料、产品相关资料，提出期货保值申请。

财务部门提出的套期保值计划应列明以下内容：

1. 需保值的原材料名称、数量、期限、持仓方向、平仓条件和平仓方式等；
2. 拟建头寸所需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套期保值计划应贯彻以下原则：

1. 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 期货持仓应与保值的现货拥有时间基本一致。

套期保值计划在年度计划内的，按照公司财务经营权限报各层级领导审批。

第九条 套期保值计划通过审批后，由相关授权操作人按照套期保值计划内容执行操作。操作人开仓或平仓确认后，操作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主管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品种、成交时间、成交价位、成交量、持仓方向和数量等。

第十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已开仓的套期保值交易进行跟踪，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时，应立即报告部门/中心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及时提交分析意见并作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具体的套期保值计划按流程批准后，需在财务部门存档。套保方案、审批文件、交易记录、资金凭证、风控报告等完整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若因业务需要必须对期货头寸进行实物交割时，财务部门牵头，与采购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协调，确保顺利交割。

第四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在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 （二）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设立套保专用资金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公司风控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

中的操作风险。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违规操作者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对交易损失承担责任。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